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研究

●钟丽君

2011年5月9日晚,著名音乐人高晓松在北京市东城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4人受伤、4车连撞的后果,最终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7年10月5日晚,郎永淳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北京市朝阳区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认定郎永淳负事故全部责任,郎永淳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将危险驾驶行为写入刑法,提高处罚力度,能够起到更好的警示作用,预防犯罪行为发生。

一、危险驾驶犯罪的发生原因

(一)文化程度低,安全意识差,法治观念淡薄

从危险驾驶犯罪主体上看,大部分文化程度低,不知法,不懂法,法治观念淡薄,认为酒驾罚钱即可了事,等到被查处判刑时又后悔不已。同时,醉驾者安全意识差,认为自己醉酒状态仍然可以轻松驾驭机动车,忽视自己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从案发时间、案发方式来看,醉酒驾驶大多发生在交通部门检查力度相对较小的深夜,多数是因为发生交通事故而被查处。大多数人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不会被查处,且部分醉驾者过于自信,相信自己酒后驾车不会出问题。

(二)一些地方普法宣传有偏差,对危险驾驶认识存在盲区

危险驾驶普法宣传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忽视了农村地区,同时新闻媒体对于案例报道侧重于汽车,许多农村居民认为醉驾摩托车不是危险驾驶行为。民众对危险驾驶的认识存在误区,认为危险驾驶肇事后才是犯罪,单纯酒后驾驶机动车只是违法不构成犯罪。

二、危险驾驶罪法律适用的困境

(一)认定危险驾驶罪的困境

从办理的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来看,基本

集中在对醉酒驾驶行为的查处整治上,但实际生活中危险驾驶的行为包括《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的超速超载、违规运输行为。疲劳驾驶、无证驾驶、毒驾等行为同样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交通事故,威胁公共安全,但现有法律规定仅将四类行为规定为危险驾驶罪,未能全面把握危险驾驶的犯罪本质。

现有法律规定的认定标准模糊。以追逐竞驶行为为例,刑法规定:“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构成犯罪,最高法院《关于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出:“机动车驾驶人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在道路上曲折穿行、快速追赶行驶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追逐竞驶’。追逐竞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综合考虑超过限速、闯红灯、强行超车、抗拒交通执法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足以威胁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属于危险驾驶罪中‘情节恶劣’的情形。”即便这样“情节恶劣”的标准还很含糊,办案人员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自由裁量。自由裁量的结果会导致两个极端现象,要么大量的追逐竞驶行为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要么此类行为不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无论哪种现象出现,都会影响司法的权威性。

(二)适用缓刑的困境

根据法律规定,缓刑制度的适用须满足几个条件,即判处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条件,犯罪情节较轻且不是累犯及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客观条件,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危险的主观条件。危险驾驶犯罪如主、客观条件都达到了缓刑的要求,是可以判处缓刑的。

如果对于构成危险驾驶罪的行为人适用缓刑,和立法宗旨不符。立法机关设定危险驾驶罪的目的,是为了将这种具有高度危险的行为上升为犯罪,由刑法介入予以规

制,遏制危险驾驶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如果对危险驾驶罪适用缓刑,就降低了刑罚处罚的威慑力。

三、危险驾驶罪构成

(一)危险驾驶罪的主体

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以上,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此类犯罪也存在共同犯罪的问题,相约飙车的组织者、非法赛车的组织者与参与者、鼓动他人追逐竞驾或醉驾的人,负有劝阻义务的人均可纳入本罪的刑事责任主体范围。对于醉驾中的共饮者和劝酒者不应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但若共饮者和劝酒者教唆行为入醉酒后驾车,可为本罪的教唆犯,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九)》的修订,不仅对机动车的驾驶人追责,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超速超载、违规运输危化品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

从本罪的罪状描述来看,将“追逐竞驶”、“醉酒驾驶”、“超载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四种行为上升为刑法规制的行为,分析实施这四种行为的主观心态可以发现,追逐竞驶只能在积极追求的情况下才能完成,是典型的故意行为。醉酒一般为原因自由行为,醉酒驾驶的主观方面也应认定为故意。超速超载行为和违规运输危化品行为,行为人同样是故意。所以,本罪为故意犯罪。

(三)危险驾驶罪的客体

危险驾驶罪规定在刑法的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章节内,代表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指的是不特定人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利益。“不特定多数人”是指事先不确定的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对象,行为本身对犯罪对象并无具体的预计,并且在行为实施过程中,具体的实害结果随时可能增大。

(四)危险驾驶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规定了四个客观行为,即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旅客运输,严重超载或严重超速的;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分别从四种行为的特征来看,追逐竞驶,情节恶劣,需要司法人员通过自由裁量予以认定,行为人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在道路上曲折穿行、快速追赶行驶的,属于“追逐竞驶”,但追逐竞驶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应综合考虑超速、闯红灯、强行超车、抗拒交通执法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是否足以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醉酒驾驶机动车是行为人处于醉酒状态,无法安全驾驶车辆,其驾驶行为同时威胁其他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行为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80毫克时处于醉酒状态,可根据这一标准,判断行为人是否醉酒,再综合考虑时间、地点、环境等因素,认定行为人的醉酒驾驶行为是否具有高度危险性。

从事校车业务或旅客运输,严重超载超速的行为认定难点在于从事校车业务和旅客运输,如果只是偶尔从事校车业务的面包车,无营运资质,在超速、超载的情况下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偶尔从事校车业务的车辆,在超载超速的时候,严重威胁到学生安全和公共安全,这就需要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属于行为犯,因为危化品的危险性决定行为一旦开始,就已经危及到公共安全,所以应认定为实施了危险驾驶犯罪的客观行为。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法官说法

购买房屋未过户 离婚后应如何处置?

●包斯日古楞



原告黄某和被告曹某于2005年6月12日结婚,2015年1月22日协议离婚。协议内容为:一、婚生子曹某某归被告抚养,并承担一切费用;二、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三、双方婚后无共同债务。2015年,原告向法院起诉,变更了曹某某的抚养权归原告。2017年11

月,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享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房屋的居住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原来,2007年3月6日,被告曹某向李某购买了本案涉诉房屋。该房交易后,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某。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本案所涉诉的房屋原告黄某有权使用至争议房屋所有权确定时;驳回原告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评析:

随着我国离婚案件数量上升,法院审理离婚诉讼案件中,解除婚姻关系不只是案件的关键所在,除了孩子抚养问题,离婚夫妻最关注的就是财产的分割问题。本案是就房子的使用权进行诉讼,该房产均不在原、被告名下,而是在第三人名下,在离婚前没有对该房产进行变更,现原告要求取得该房的居住权、使用权和管理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此类案件当中,女性往往处于劣势,因此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要充分查明案件事实,使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离婚时未进行分配的夫妻共同财产,如离婚后,一方发现尚有财产未分割,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虽然在原、被告协议离婚时未提及到涉案房屋,在离婚后才发现该房屋未予分割,可以诉讼至法院,要求对该房屋进行分割。但因该房屋至今仍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原、被告均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故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决该房屋由原告黄某使用。

(贾玉萍 赵丽炜)

适时推出五项举措 着力做好执行工作

●包斯日古楞

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决胜之年,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迎难而上,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关于如何做好今年执行工作,笔者提出五点建议:

一是加强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工作,以实现执行指挥中心专人负责,把“三统一”管理体制机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加强管理,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高事项委托、督办事项办理效率,对各项督办不及时办理的加强问责。三是加强37个节点录入情况的考核,完善数据,熟练操作网上办案系统流程,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四是加强“一案一账号”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人财分管,确保台账明细清晰。五是强化队伍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开展司法作风教育活动,加强对执行干警的职业素养,转变执法观念,牢固树立和深入实践执法为民思想。

(作者单位: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问题多 法院息诉止争有良策

●田晓兰

近两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所占比例不断增加,笔者经归纳分析后,发现这类案件中普遍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当事人随意在欠条上涂改。原告方在借款到期时都会先联系被告方协商还款,被告方有时会以没钱过一段时间还钱为由,不偿还借款,而原告方担心借款时限问题,便让被告方在原有的欠条上将还款日期更改,但

未让其在涂改处按手印,原告方诉至法院后,被告方不承认,还以原告私自改欠条为由拒不偿还,原告方又无证据证明,使得原告方利益受损。

借期内利率与逾期利率混淆,对逾期利率部分约定不明。在借款时,双方只约定借期内利率,认为逾期利率与借期内利率一样,便未做约定,或只是口头约定,导致对逾期利率部分约定不明,产生纠纷。

借条上体现的借款数额包含借款期内的利息,且利息约定较高。在借款时,双方当事人直接将借款内利率与本金加在一起出具借条,且双方约定的利息较高,借款到期后,原告方提出诉讼请求,仍要求其按借条上的借款数额支付利息。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要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利用法官讲堂、法院开放日、送法下乡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公民的法律风险防

范意识。二是要明确举证责任分配,并加强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对于争议较大的部分,法官应该综合认证考虑,多方考量,调查取证。三是建议政府加强诚信道德建设,在民间借贷纠纷中,诚信缺失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政府应加强诚信道德建设,使得公民诚信得到提升,弥补法律空白,使法律约束与道德约束相辅相成。

(作者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